

中共岚皋县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统战部主要职责

（一）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党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二）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研究贯彻做好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三）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四）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协调检查落实情况，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举荐工作。

（五）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六）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七）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八）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有关统战团体管理工作。

（九）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统战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为统一战线各领域人士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咨询服务。

（二）配合做好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系和培养代表人士，开展相关领域工作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

（三）了解掌握统一战线广大成员思想动态和困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四）配合做好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及其培养、选拔、考察、推荐等工作。

（五）根据县委统战部安排，协助做好管理宗教团体及宗教事务、保护合法、打击非法、抵御渗透等相关业务工作。

（六）承担涉侨、对台宣传、文化交流、对台经贸交流、联谊及民族宗教对外交流的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侨属、

港澳台属及企业的联系工作；协助做好归侨、港澳同胞、台胞台属、华侨侨眷的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七）协作做好县域内因公赴港澳台考察、交流和培训等的审核、报批及行前教育等工作。

（八）承担为境内外机构、个人提供出访来访的接待、咨询、认证服务等工作；承担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日常工作。

（九）完成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根据承担的主要职责，中国共产党岚皋县委员会统战部内设机构2个，部属机构1个，即：综合办公室、民族宗教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人员编制6名（其中领导职数4名）；民族股，人员编制2名；统战事务服务中心为中共岚皋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下属副科级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不设内设机构，人员编制3名，均为管理岗（其中领导职数1名，为副科级）。

二、工作任务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2. 全面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协调各方；有关方面各负其责。

3. 围绕和美岚皋建设汇智引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锚定目标任务凝心聚力。

4. 扎实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工作。常态化开展党外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和教育培训工作，持续做好党外干部教育、

培训、任用，落实好法检两院班子党外干部配备有关规定。落实《关于加强青年统战工作的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无党派（代表）人士认定工作，及时更新完善无党派代表人士数据库，扎实开展好“双走访”，执行好重要事项“双报告”制度。做好网络人士统战工作，发挥统一战线网评员作用，为岚皋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5. 强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提质增效。持续深化政治引领，价值观引领和事业引领，深化“三引三建”工作机制，组建“讲师团”，办好“新阶讲堂”，发挥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乡村振兴服务团作用。指导新联会完成换届，对新联会骨干、实践创新基地负责人进行履职专题培训，开展“同心促发展”实践交流活动。全年培育认定一批省市县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

6. 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创建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1家，培育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个。

7. 着力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走深走实。

8. 加强和改进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聚焦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完善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常态化谈心交流制度、民营企业恳谈会机制，以“民营经济恳谈会”为抓手，高效联动解决要素保障、管理提升、科技创新等方面梗阻问题，探索创建产业链商协会，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持续开展“进企业、解难题”活动。

9. 加强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港澳台海外反“独”促统》和《关于支持爱国爱港力量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积极办理涉台婚姻、政策咨询、两岸寻亲、子女就学等各项涉台事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台商、台企来岚投资兴业。

三、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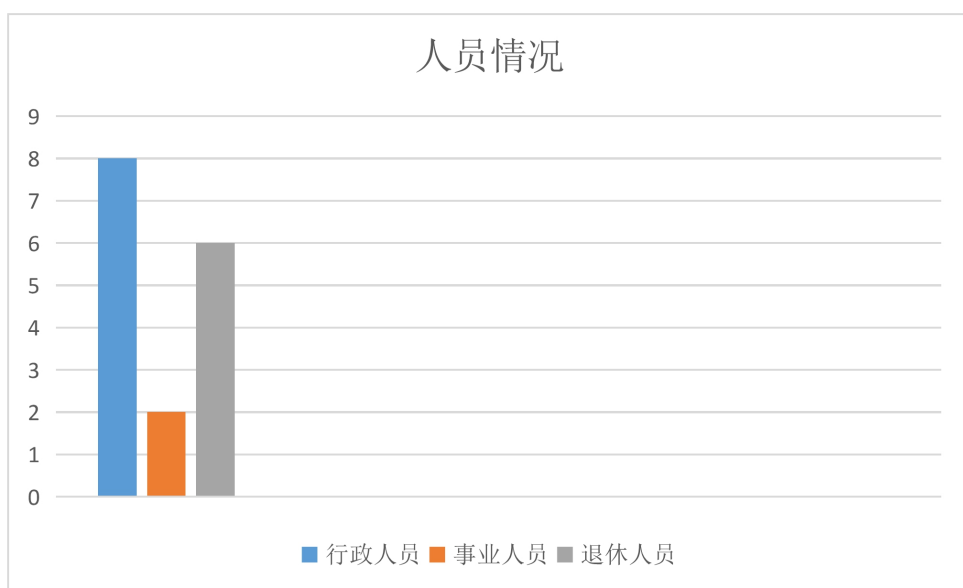
示例：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 0 个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共岚皋县委统战部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17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17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8.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7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7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8.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8.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41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0601) 178.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86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较上年增加 24.86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4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134.6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8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43.7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87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4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134.613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

少) 21.88 万元, 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43.79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987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上年及本年度, 本部门无经费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 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4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8.797 万元, 较上

年增加 2.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